

证券代码：873618

证券简称：禧屋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议案内容：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36 件规则的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拟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变更调整的内容进行修订。

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

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四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限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按照公司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公司设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挂牌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六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七条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的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该专户且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八条 公司应在认购结束后 10 个交易日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

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主办券商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同一方。

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三）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并为关联人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六）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第十二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后，

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发行人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总经理应该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审批，超过审批权限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五条 在支付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款项时，应该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理、合法，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材料供备案查询。

第十六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
-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七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作出相关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

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严格按照发行文件披露的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变更。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监管机构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可行性分析；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按照相关规则规定进行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支出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审批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主办券商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挂牌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